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姜永宏

本人作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和职责,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5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详细了解公司情况,认真审阅各次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并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对上述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公司在 201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与尚喜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关于 2015 年证券投资授权、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3、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5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和其它便利条件,多次进行了解 and 检查,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和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等有关人员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持续关注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5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由于公司 2015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16 年 1 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故本人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能够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人联系方式: ginger1969@126.com。

独立董事: 姜永宏